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40810702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除外不保事項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傳染病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